

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3月10日，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主要从事食品和调味品研发、生产、销售。在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8路329号建设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1】38号），建设年产液态火锅底料500t、半固态火锅底料500t、调味油500t、鸡精1500t、鸡粉200t、味精300t、自热方便火锅100t、酱卤肉制品300t、调理肉制品1000t、方便米饭100t、方便凉粉200t规模企业。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除3#车间方便火锅生产线、方便米饭生产线、方便凉粉生产线、酱卤肉制品生产线和调理肉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未建设，1#车间火锅底料生产线、调味油生产线和2#车间鸡精鸡粉生产线、味精生产线均已建成。建设过程中主要将0.5t/h蒸汽发生器改为0.7t/h蒸汽发生器，流化干燥床由电加热调整为天然气加热，炒锅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

项目2023年1月重新编制完成《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津环评审【2023】2号）。

实际建设中，厂区面积不变，3#车间自热方便火锅生产线、酱卤肉制品生产线、调理肉制品生产线、方便米饭生产线、方便凉粉生产线未建设。目前形成年产液态火锅底料500t、半固态火锅底料500t、调味油500t、鸡精1500t、鸡粉200t、味精300t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部分进行，未建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取得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1】38号），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因部分设备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2023年1月重新编制完成《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津环评审【2023】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2.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范围为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建部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验收，已建部分对照环评报告，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经自带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18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车间粉尘：鸡精鸡粉生产线2台粉碎机、1台高速混合机、1条烘干床末端、1台搅拌机、4台旋转颗粒机和2个味精分装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8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根18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生产油烟：分别在6台炒锅和4台烧油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安装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水喷淋装置，油烟和异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再经过1根18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检验废气：本项目化验室拟设置 1#通风橱，针对无机废气，本项目化验室拟设置 2#通风橱，将废气引至楼顶 1 套碱液喷淋塔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楼顶 1 根（DA006）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修建空压机房、墙体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物检测废料、除尘器粉尘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废水处理隔油池油脂、辅料废渣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化验室容器前三次清洗废液、化学检验废液、化验室包装废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总磷、色度、氯化物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粉尘排气筒中所有检测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检验废气排气筒中的硫酸雾、氯化氢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热风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检验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食堂及生产油烟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O₂、NO_x、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8 路 329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周边存在制约因素，项目在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营运及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与外环境不冲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六、验收结论

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分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黄德和 黄兰梅 王翠华 张松



2023 年 3 月 10 日

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新津区锦尝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黄燕和	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28099218
黄兰坤	四川锦尝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82474810
万翠华	成都市规划院	主任	13851786729
张松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982119028